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 粤 0306 民初 2148 号

原告: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6 区海滨广场 (三期) 桂银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64752Y。

法定代表人:朱继军。

委托代理人: 李璐, 女, 汉族, 1987年11月11日出生, 户籍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中山路16号第一幢307房, 身份证号码450403198711111526, 系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 黄伟其, 男, 汉族, 1991年5月7日出生, 户籍地址广东省海丰县黄羌镇建林村委会下寮村31号,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105071810, 系公司员工。

被告: 江丽绒, 女, 汉族, 1976年9月26日出生, 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员工宿舍 H 栋 832, 身份证号码432426197609265324。

上列当事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 1、原、被告签订的编号为 7000702018000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 4600000 元提前到期并结清相关利息; 2、被告清偿原告借款本金 4600000 元, 利息 (包含罚息) 48720.21 元, 复利 133.18 元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实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共计 4648853.39 元; 3、原告有权依法处置被告作为抵押人提供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四路北侧金海华府 1 栋 C座 1705 房产(证书编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9544 号); 经网上房产评估该房产价值约为 5930000 元; 并对处置款享有优先权; 4、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公告费、差旅费)。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理。本案现 已审理终结。

本案相关情况

2018年6月21日,原、被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被告向原告借款 460 万元, 贷款用途为购买货物, 贷款期限 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 率 9%, 贷款利息每月支付, 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 到期还本, 贷款的受托支付对象为李貌。同时该合同还就逾期贷款的罚 息利率问题作出约定,被告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 利息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贷款的,原告按逾期贷款的罚 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 计收复利(应还复利等于当前欠息×日利率×1.5倍×实际 天数)。罚息利率等于罚息日利率(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 ×贷款金额(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实际天数(自逾期或 挪用之日起, 计至本息清偿之日)。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 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 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利 率上浮100%: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人民银行调整基 准利率的,原告有权相应调整合同罚息利率,自人民银行利 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另,被告已经支付原告贷款 利息 135279.79 元。

同日,原、被告签订了抵押合同,被告提供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四路北侧金海华府 1 栋 C座 1705 房产(证书编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544号)作为抵押物,担保上述借款合同中的贷款。

2018年6月29日,原告向被告发放了贷款460万元。

2019年9月5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出具了不予立 案通知书,该通知记载的主要内容为被告提出的被告等存在 套路贷行为,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经审查认为尚未查明有 套路贷的行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双方向法院起诉。 2019年9月25日,深圳市公安局上川派出所出具了关于江丽绒报称被"套路贷"的调查情况,该调查情况记载的主要内容为根据调查取证,日前尚未发现有涉嫌犯罪的线索,经呈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法制部门讨论,于2019年5月出具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19年9月10日告知被告。

综合本案所有证据以及庭审记录,足以确定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法律关系成立,双方均应受到合同法等相 关法律的保护和约束。本案争议的焦点如下:

一、关于贷款本金的问题。

本院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原告提交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有被告。原告提交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银行流水等证据等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银行流水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实原告按照约定履行了贷款本金的交付义务,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贷款本金的偿还义务,因此原告关于贷款 460 万元的主张,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至于被告提出只有签名是更为此为虚假的抗辩事由,被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理应对自己的签字承担责任,且被告并没有证据证明其更到欺诈胁迫或者存在重大误解的情形,因此被告就此的抗辩事由,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贷款利息的问题。

被告未按照双方的约定履行贷款利息的支付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原告关于贷款利息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贷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9%从 2018 年 6 月 29 日开始计算至贷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同时应扣除被告已经支付的 135279.79 元。

三、关于复利的问题。

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贷款利息,因此原告关于复利

的主张,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于2018年11月20日开始就拖欠原告贷款利息,被告应以拖欠原告的贷款利息为基数按照13.5%从2018年11月20日开始计算至贷款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关于处置款优先权的问题。

原告的该项主张属于确认之诉,属于另案之诉,原告可以另行途径解决,本案不作处理。

判决结果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江丽绒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460 万元以及贷款 利息(以年利率 9%从 2018 年 6 月 29 日开始计算至贷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贷款利息总额应当扣除被告已经支付的 135279.79 元):
- 二、被告江丽绒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息复利(以年利率 13.5%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计算至贷款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
- 三、驳回原告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995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 由被告江丽绒 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

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条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 约责任。